

广东省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河经信函〔2018〕601号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函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要求，为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详见附件1）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详见附件2）所规定条件的项目。

二、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企业于2018年11月18日前编制

申报材料（内附光盘），一式五份报所在地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三、请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辖区内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组织项目申报。一是积极发动企业。深入企业宣传发动，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二是严把初审关。请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管委会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是否属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范围的珠三角转移企业以及是否属外商投资项目，在企业申报材料中提出核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11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企业申报材料中提出审查意见，于11月22日前报我局。

四、请市直相关单位于11月2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我局，以便工作衔接。

此函。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0月30日



(联系人：刘国龙、陈俊杰；联系电话：3886819；传真：
3887163)

抄送：河源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厅。